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

茲提述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刊發的澄清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替代備忘錄(「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備忘錄已根據賣方與買方於2010年1月13日訂立的補充替代備忘錄(「補充備忘錄」)補充，藉此賣方與買方現已同意給予對方實際延長專有期(將於2010年6月30日終止)，以進行盡職審查、籌備資金並考慮是否進行建議買賣目標公司。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